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一) 审计目的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某公司部分股权。

(二) 审计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

(三) 审计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四) 标的公司概况

标的企业位于北京市，2016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23年12月末，标的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0974万元，其中：存货15408万元，固定资产18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2446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646万元，利润总额-2199万元。

2024年4月末，标的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8752万元，其中：存货18286万元，固定资产16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22460万元，2024年1-4月营业收入1162万元，利润总额-221万元。

二、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面向采用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和有限公司形式成



立的审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1家符合条件审计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三、评选申报条件

（一）基础要求

- 1、审计机构采用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和有限公司形式；
-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与审计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 3、拟参与本项目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10年及以上；
- 4、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二）业务能力要求

- 1、参聘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审计项目（至少提供1个详细案例）；
- 2、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审计项目（至少提供1个）；
- 3、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审计项目（至少提供1个）。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三）时间要求

- 1、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 2、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 3、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 4、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

（四）其他要求

- 1、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 2、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四、报价

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196 号）、《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执行。

请报三种价格：

- 1.只要数据不需纸质报告价；
- 2.需要纸质报告不需备案价；
- 3.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且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报告获得委托方审核备案通过，且能完整提交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委托方收到正式纸质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费用。

六、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 1、参加选聘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表明机构性质）；
- 2、拟参与本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 10 年及以上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证书）
- 3、参加选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与

审计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承诺（加盖公章）；

4、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保密协议盖章原件，其中保密协议除盖章外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5、参聘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审计项目证明文件（至少提供1个）；

6、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加选聘单位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参加选聘单位概况（包括单位执业资质、执业年限、近年获得的荣誉、专业人员人数及资质等信息）；

2、同意响应本次评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出具承诺函）

3、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4、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项目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至少提供1个）；【需提供合同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6、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并成功备案的审计业绩 (至少提供 1 个); 【需提供合同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7、审计服务报价。报价为全包含税价, 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 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 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 并按前述要求顺序装订(报价须与比选文件分开装订、递交, 比选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

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 丧失本次评选资格; 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 影响评分。

七、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一) 参与评选的审计机构应于 2024 年【6】月【19】日至 2024 年【6】月【25】日 17 时前将参评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送至 (或邮寄, 邮寄以签收时间作为材料送达时间) 紫金山集团财务部, 联系人: 尹大川, 联系电话: 025-86199629, 寄送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7 号 CENI 大厦 1003 室。过时一律作为自动放弃, 不再接收。

(二) 参评文件信袋上应写明参评单位名称、评选项目名称。

八、其他事项

(一) 参与评选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二) 紫金山集团将组织专项比选，确定1家中选机构，比选结束后，将通知中选机构，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紫金山集团对未中选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三) 紫金山集团有权要求参加评选的审计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四)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15%，审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审计人员情况等占总分35%，审计报价占总分50%。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